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负责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中的重要工作的决策领导，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政策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负责推进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党风廉政、作风建设和群团工作，统筹抓好辖区企业党的建设，以及党员队伍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参与编制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负责编制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重点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组织实施辖区内的产业培育、科技创新、经济发展等工作，统筹经济运行和统计分析。负责统筹开展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负责统筹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对管委会所负责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企业（项目）运行和要素保障等相关服务，承担企业和投资者从入驻到建设、

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服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负责对接、承办中小企业及返乡农民工创业基地的相关工作。负责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财政收支预决算及组织管理工作；参与黔江高新区（正阳工业园区）资金调度支付、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企业财务工作。受区委、区政府委托，管理相关区属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等工作。按规定承接区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机关内设部门有：党政办、发展计划部（挂招商部牌子）、经济运行部、规划建设部、高新技术产业部、投资融资部、财政财务部、安全保卫部、法制办（挂信访办牌子）。下属事业单位两个：正阳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及正阳工业园区招商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6526.53 万元，支出总计 86526.5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70.72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增加专债基金预算收入。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6526.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70.72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增加

专债基金预算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526.5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6526.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70.72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增加专债基金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47.78 万元，占 1.33%；项目支出 85378.75 万元，占 98.6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526.5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70.72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增加专债基金预算收入和相应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3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96.67 万元，增长 84.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962.15 万元，增长 28.37%。主要原因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园区企业经济效益提高，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3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96.67 万元，增长 84.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962.15 万元，增长 28.3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相应增加财政产业扶持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4.27 万元，占 8.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8.34 万元，增长 165.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支出科目调整等因素。

（2）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结构。

（3）科学技术支出 4800.00 万元，占 13.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00.00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财政减收，调减支出预算。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0.78 万元，占 0.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27 万元，下降 46.28%，主要原因是上年涉及科目调整，本年调回。

(5) 卫生健康支出 55.31 万元，占 0.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4 万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财政减收，调减支出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万元，占 2.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00.00 万元，增长 900.00%，主要原因是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升级费用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 380.00 万元，占 1.05%，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财政减收，调减支出预算。

(8) 农林水支出 4500.00 万元，占 12.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企业奖补政策支出。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206.76 万元，占 61.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26.76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用于企业奖补政策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44.48 万元，占 0.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34 万元，下降 38.9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公积金清退。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7.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2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一次性奖，平时考核绩效，年终指标绩效考核奖

等。公用经费 15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7 万元，下降 12.3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策，缩减公用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出差费、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车运行费、劳务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49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5.95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专债资金规模减小。本年支出 5049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5.95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专债资金规模减小。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9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60 万元，下降 58.7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比年初预算减少、接待批次支出减少，车辆运行规范管理，出差次数减少，运行成本降低。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公务接待经费的管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发生因公

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保险、保养、维修维护、过路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0 万元，下降 30.6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了公车使用规定，减少了公车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8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了公车使用及维护维修程序，减少了公车费用支出，出差车辆次数减少。

公务接待费 4.8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招商引资客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70 万元，下降 78.67%，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 48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9.7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8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加强会议管理，减少园区大型会议召开频次。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 万元，增长 61.87%，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园区企业和企业家培训力度。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8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通讯及网络费用、“三公经费”、水电气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3.34 万元，下降 30.97%，主要原因是加强公用经费管理，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对部门整体和2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87593.24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样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	项目编号：	50011400023F000049	自评总分：	96.34						
项目主管部门：	608-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	财政归口处室：	002-预算科	部门联系人：	杨蓉波	联系电话：	1337279331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80,694,497.32	880,432,401.34	875,932,401.34								
其中：财政拨款	280,694,497.32	880,432,401.34	875,932,401.34	99.48	10.00	9.94					
一般公共预算	280,694,497.32	373,483,148.38	370,983,148.38	99.33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协助区委将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在全区落到实处。 1. 承担园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2. 承担党委、组织人事、政务接待、对外协调、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完成园区统计、政务监督等工作。1. 负责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协助区委将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在全区落到实处。 1. 承担园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2. 承担党委、组织人事、政务接待、对外协调、新闻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安全生产服务指导	场次	≥	50	48	4	60	10	6	否		
招商引资项目	户	≥	10	10	0	100	20	20	是		
高新企业、规上企业	户	≥	5	5	0	100	20	20	是		
利税贡献企业	亿元	≥	4	4	0	100	10	10	否		
高新区党务政务及宣传	场次	≥	50	50	0	100	10	10	否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亿元	≥	6	6	0	100	15	15	是		
服务高新区企业发展	%	≥	95	95	0	100	15	15	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部门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重庆茶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50011424T000004296794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606-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	财政归口处室：	002-预算科	部门联系人：	杨淼波	联系电话：	1337279331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6,942,500.00	6,942,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6,942,500.00	6,942,5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0.00	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2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1.5亿元（产出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力争达466万元/亩），年税收400万元以上（税收强度不低于6万元/亩）。			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2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1.5亿元（产出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力争达466万元/亩），年税收400万元以上（税收强度不低于6万元/亩）。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2.6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产值1.5亿元，年税收400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	1	0	100	30	30		
年产值	万元	≥	6000	6000	0	100	30	30		
年税收	万元	≥	200	200	0	100	20	20		
企业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79426568

